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601會議室

主持人：潘主任委員世偉

記錄：趙心慈

出席委員：

潘世偉委員	潘世偉
李鴻源委員	鄭寶珠 ^代
蔣偉寧委員	柯今尉 ^代
張家祝委員	陳世萍 ^代
邱文達委員	鄭聰明 ^代
陳保基委員	周若男 ^代
孫大川委員	李康寧 ^代
黃富源委員	黃喜敍 ^代
管中閔委員	周毓文 ^代
顧燕翎委員	顧燕翎
李安妮委員	李安妮
李 萍委員	李 萍
林春鳳委員	(請假)
范國勇委員	范國勇
黃馨慧委員	(請假)
張瓊玲委員	(請假)
陳曼麗委員	陳曼麗
張 珽委員	張 珽

王 蘋委員

王 蘋

王介言委員

(請假)

彭滄雯委員

彭滄雯

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黃喜敍、林翠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江心怡、萬宏安

內政部

科員

曾崇君

內政部社會司

專員、研究員

朱若蘭、蔣麗音

內政部兒童局

組長

簡杏蓉

外交部

(請假)

國防部

(請假)

財政部

專員

姚欣欣

教育部

科長

柯今尉

商借教師

孫欏媿、王慧秋

法務部

(請假)

經濟部

科長

陳世萍、蔡宜兼

楊鈞涵

交通部

高毓瑛

文化部

(請假)

公平交易委員會

(請假)

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陳淑琴

行政院衛生署

簡任技正

蔡閻閻

技士

林蕙卿、劉惠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請假)

客家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楊宏瑛

蒙藏委員會

(請假)

僑務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研究員	傅秀珠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專員	孫鴻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專門委員	周毓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研究員	鍾佩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李康寧
	輔導員	潘貞汝
	督導	卡娃·立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事	周秀玲
	稽查	林庭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鄧華玉
	科員	林冠佺、陳博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研究員	陳怡文
勞資關係處	專門委員	徐嘉珮
勞動條件處	副處長	謝倩蓓
勞工福利處	科長	王金蓉
	科員	龍瑞
勞工保險處	專門委員	陳慧敏
勞工安全衛生處	副處長	陳森
勞工檢查處	簡任技正	葉美月
統計處	副處長	羅怡玲
職業訓練局	副局長	賴樹立
	組長	黃孟儒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吳慧娜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鐘琳惠

專門委員

李仲辰

科長

林永裕

性平會就經福組秘書處

趙心慈、蔡宜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1)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2 次會議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議：

一、本案解除列管情形如下：

- (一) 案號 1：原民會及內政部業提供原住民部落資源盤點資料；教育部業提供 7 月 18 日之會議紀錄，本案依秘書處建議解除列管。
- (二) 案號 2：農委會業補充各主管層級性別統計資料，加強及培力鄉村婦女參與決策階層之具體政策做法，本案依秘書處建議解除列管。
- (三) 案號 3：衛生署業補充提供周休一日喘息服務之時程表及長期照護服務網之具體規劃，本案依秘書處建議解除列管。
- (四) 案號 4：本案依秘書處建議解除列管。
- (五) 案號 5：經濟部及工程會業提供女性中小企業統計資料及法制作業，原民會業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情形，本案依秘書處建議解除列管。
- (六) 案號 7：有關鄉村婦女小額信貸與經濟培力工作，農業委員會業已提供各單位現行措施及規劃辦理情形，本案依秘書處建議解除列管。

二、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案由：有關周休一日喘息服務，請衛生署補充提供周休一日喘息服務之時程表及長期照護服務網之具體規劃並進行專案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一、陳曼麗委員

請衛生署增列與性別有關資料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不同性別之影響，並建議長照計畫增加「性別分析」專章，加強報告完整性。

二、彭滄雯委員

- 1.周休一日喘息服務之日數是否太少。
- 2.外勞周休1日找不到代班的專業護理人員，未見周休喘息日之評估及進度說明。

決議：

本案請衛生署依委員意見補充性別相關資料。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1 年 1-12 月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辦理情形及部會提請解除列管乙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要：

一、王蘋委員

各部會填報時程及填報內容有離題或未填的問題，有待改善。

二、范國勇委員

填報期程中有時間差的問題，請各部會配合開會時程往前推進更新填報資料。

決議：

一、請行政院性平處研究檢討填報之時間延後問題。

二、請各單位於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時依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辦理。

1.更新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1 年度(更新至 12 月底)之受益人數及性別統計資料。

2.其餘請於填報 102 年 1-3 月辦理情形時補充修正。

三、請行政院性平處釐清部會填報資料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關聯性，並思考具體行動措施內涵。另請性平會依委員意見思考填報內容之必要性。

四、列管情形部分

(一) 具體行動措施(一)1.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一項，退輔會繼續列管。

- (二) 具體行動措施(一)3. 「檢視、研議與改善目前以家庭為單位基礎的補助資格規定(如政府對於租稅制度、住宅補貼、休耕補助、或其他相關經濟補助撥款等)，視需要改以公民身分或實質運用請領者為主，以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一項，經建會解除列管，並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彙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大會決議後辦理。
- (三) 具體行動措施(四)2. 「制定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修訂影響社會經濟或合作經濟發展之相關法規及措施，例如：政府採購措施、合作社法等，研議提供稅制上的優惠等，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改善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達到生產力與環境永續之加值效應」一項，經建會解除列管，並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彙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大會決議後辦理。
- (四) 具體行動措施(四)7. 「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有效支援系統，提升商業知識，增加融資管道，改善法規環境及商機資訊，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朝「全育成」中心方向進行，並遴選有實際創業經驗及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婦女擔任顧問，以確保問題解決的成功率」一項，行政院工程會解除列管，並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彙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大會決議後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張珣委員、陳曼麗委員、王介言委員**
案由：有關 ECFA 對我國行業之衝擊及不同性別員工之影響一案，
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要：

一、張珣委員

經濟部之統計數據未列出性別分析及受影響而關閉之企業，請
經濟部就受ECFA衝擊之負面影響加強說明。

二、彭滄雯委員

請說明對女性的影響及有何協助方案。

決議：

請經濟部就負面影響及受影響行業資料再說明，並於本(102)年4
月29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時就
成效及性別差異性做專案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彭滄雯委員

案由：有關「鐘點外勞」試辦計畫概況，請勞委會簡報說明。

委員發言摘要：

一、彭滄雯委員

請說明試辦規模及人數?檢討過程不宜只邀請社福團體，應擴及到委員及婦女團體參與。鐘點外勞應定位為補充性人力，仍須負責發展本國籍照護者。

二、張珣委員

應考量外籍看護之喘息服務需求，外籍看護休假及返國時是否有人力支援?另外展服務之本勞/外勞之交通成本應列入考慮。

決議：

請勞委會持續評估「鐘點外勞」試辦計畫效益，並於適當時機提送委員會評估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王介言委員、彭滄雯委員、
陳曼麗委員、林春鳳委員

案由：有關非營利幼兒園的困境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要：

一、范國勇委員

請教育部資源盤點並配合人口及城鄉統計，包括人口、設備等資料，並檢視設施與需求有無契合。

二、彭滄雯委員

應檢討營建法規限制及公私立幼兒園比例檢討。

三、李安妮委員

教育部應先釐清公私立托育之定義。

四、顧燕翎委員

幼兒園的設立應以平價、普及、優質為原則，政府管理應以此為方向，至於是否為公立並非關鍵。公立幼兒園當做政府機制來運作的模式有太多隱藏性成本，未必能有最佳效益。是否應以委員會來決定幼兒園運作，亦應考量成本效益。台北市公辦民營托兒所頗有成效，公辦民營是否應歸類為私立，亦可檢討。

決議：

一、委員提案意見請各相關部會納入規劃參考(包含委員提案之辦法第三、四項)。

二、委員提案之辦法第一、二項刪除內政部及社會局，請教育部參照辦法第一、二項修訂相關辦法；委員提案之辦法第三、四項執行有困難部分，請教育部及各相關單位參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